

【本期提要】

- 一、用對散瞳劑 防兒童近視惡化
- 二、認識化粧品防腐劑 新規定
- 三、混用毒品致死率攀升*,* 請拒絕毒品

用對散瞳劑 防兒童近視惡化

眼科醫師發現9歲的小乖視力不良,建 議點散瞳劑治療,並提醒家長要定期回診追 蹤,但家長卻擔心,長期使用散瞳劑可能會 導致青光眼,甚至會傷害腦部神經?對此, 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邀請臺北醫 學大學附設醫院眼科專任黃柔蓁主治醫 師,為大家解惑。

在使用散瞳劑時,較需擔心的副作用是 眼壓升高,因為當瞳孔放大時,眼球前房隅

角比較狹窄的人,前房水排出路徑也會被壓縮,導致眼壓上升,但較易好發於年 長、身材嬌小的女性,幾乎不會發生在孩童身上;若家長還是擔心,回診時可請 醫師檢查孩子的眼壓。

一般而言,眼科醫師開立散瞳劑的原因有3種:

- □檢查視網膜或開刀時放大瞳孔:臨床上檢查視網膜的時候,為了讓病患眼睛遇到強光不會縮瞳,所以會請患者點散瞳劑,讓瞳孔放大。
- ②止痛: 散瞳劑還有放鬆睫狀肌的效果,因此可用 於開刀後、眼睛發炎的患者,以降低疼痛。
- ③控制近視:長效型散瞳劑被證實可降低眼軸生長, 預防近視惡化。



其中,長效型散瞳劑與短效型散瞳劑的區別在於「可持續放大瞳孔的時間」。 長效型成分含 Atropine (阿脫品),可持續放大瞳孔約兩週,主要用於預防兒童近 第686期第1頁 視惡化;而短效型成分包括 Tropicamide、Phenylephrine、Cyclogyl,效力可持續 4~12 小時,可暫時放鬆眼部睫狀肌,使得孩童接受電腦驗光時,獲得真實的度數。

目前針對預防兒童近視加深所開立的長效型散瞳劑,最常見的成分及濃度為 0.125%Atropine,大部分兒童使用後往往會出現畏光、近距離視野模糊的現象。

不過,若是將此成分再稀釋 10 倍,也就是 0.0125% Atropine,既能預防近視惡化,也可減輕畏光及近距離模糊的症狀,家長可向醫師詢問,是否能使用低濃度散瞳劑,也就是單支(無防腐劑)小包裝的 0.01% Atropine 製劑。但是當低濃度散瞳劑無法控制近視效果時,醫師通常會建議提高散瞳劑濃度,就需要和家長進一步討論了。

孩童使用散瞳劑時,因瞳孔放大,紫外線更容易進入眼睛,家長須提醒孩子,在戶外活動或陽光強烈時戴上太陽眼鏡,若平時已戴眼鏡,可考慮使用遇到紫外線會自動變色的眼鏡,並且培養「看遠不看近」的習慣,例如:保持良好閱讀姿勢,不要近距離看書或畫圖,或避免長時間盯著3C螢幕等等。



認識化粧品防腐劑新規定

為了保障民眾使用安全,食藥署根據 最新國際化粧品衛生管理規範,重新針對 化粧品內含防腐劑成分訂立更仔細、更嚴 格的用量及限用種類規定,修正後的「化 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 表」已於107年4月1日實施(修正事項 請見下表舉例),影響範圍除了彩粧品、保 養品之外,也包括洗面乳、洗手乳等身體 清潔類化粧品。



該表修正後,Paraben 類(對羥基苯甲酸酯類)防腐劑用量限制更嚴格, Methylisothiazolinone(甲基異噻唑啉酮)等成分也僅限添加於立即沖洗掉產品。

除此之外,表列化粧品可添加的防腐劑項目也從 47 項擴增至 69 項。雖然項目增加,但也明文規範限用部位(如 Triclosan 限使用於洗手液、指甲清潔等產品)。由於市售化粧品成分多含油脂及水,受臺灣濕熱氣候影響,很容易孳生細菌,因此,仍有必要添加防腐劑,以抑制微生物孳長。

每年食藥署都會針對市售化粧品添加 防腐劑種類及用量進行監控,而本次新增的 防腐劑項目,也已經開發出相對應的檢驗方 法。食藥署建議,民眾購買化粧品前,應慎 選來源清楚、有完整標示產品;使用產品 前,最好先閱讀注意事項,了解是否適合自 身體質及肌膚狀況,或是請教專業人士後再 使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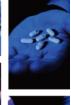


混用毒品致死率攀升,請拒絕毒品

近年來施打毒品過量的死亡案件頻傳,甚至有人 因濫用混合毒品濫用而喪命,大多是正值花樣年華的 年輕朋友。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病理解剖死因 鑑定案件資料顯示,與民國 95 年相較之下,105 年藥 物濫用相關致死案件數成長 2.6 倍多,其中致死個案檢 出混合毒品案例,也由 100 多例增至 360 例。

令人遺憾的是,從死者體內檢出的混合毒品種類,已從平均1.9種,上升至平均4.2種,平均死亡年齡為27.7歲,顯見年輕吸毒者混合濫用新興毒品危險性極高。







拒絕毒品 新興經用藥物資訊專區



新興毒品花招百出,不僅流行週期短、輪替性高、種類複雜、包裝多元,還藉由不斷改變其化學結構來躲避查緝。近來查獲新興毒品被摻入糖果、果凍、咖啡包內,而且同一包裝中還會混合多種毒品成分,使得檢測難度大幅增加。為保護國人健康,食藥署積極整合國內毒品檢驗資源,並持續提升新興毒品的檢驗量能,民眾也需特別當心,與政府攜手對抗新興毒品戕害人命。





刊 名: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(Food &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) 出版機關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 話:02-2787-8000 地 址: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 編輯委員:陳信誠、許朝凱、吳立雅、謝綺雯、劉淑芬、何淑惠、劉佳萍、邱文鎊、董靜馨、周珮如

林慧芬、林意筑、張連成、林孟昭、張家榮、廖家鼎、林澤揚、陳柏菁、林宜蓉、呂昀儒

出版年月: 2018 年 11 月 9 日 創刊年月: 2005 年 9 月 28 日 刊期頻率: 毎週一次

GPN: 4909405233 ISSN: 1817-3691

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http://www.fda.gov.tw)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(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10);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

